

金門縣 112 年度國民小學學生國際交流計畫 學生甄選辦法(國小日本團、國小澳洲團)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 二、金門縣國際教育實施綱要。
- 三、108.11.26 金門縣國際教育政策公聽會會議記錄。

貳、交流地點及行程：

國小日本團—廣島縣尾道市 7/7-7/13

日期	行程
DAY 1	金門—台北—桃園—尾道
DAY 2	尾道文化體驗
DAY 3	尾道文化體驗
DAY 4	全日學校交流學習
DAY 5	全日學校交流學習
DAY 6	全日學校交流學習
DAY 7	尾道—台北—桃園—金門

國小澳洲團—昆士蘭 7/20-7/29

日期	行程
DAY 1	金門—台北—澳洲昆士蘭
DAY 2	文化體驗
DAY 3	文化體驗
DAY 4	文化體驗
DAY 5-9	全日學校交流學習
DAY 10	昆士蘭—台北—金門

參、補助費用：

國小日本團預估團費：每人總團費上限為新臺幣 69,500 元，每人自付額上限為 48,650 元(以最後決標議價金額為主)。

國小澳洲團預估團費：每人總團費新臺幣 108,000 元，每人自付額為 75,600 元。

一般生：每人補助三成團費，待確定成行及繳款日期後，廠商將提供錄取學生各一組專屬銀行虛擬帳號，請於公告繳費後 2 周內繳清自付款至指定帳戶，以確保申辦出國之相關權益。逾期未繳交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弱勢生：全額補助，報名時需附鄉鎮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肆、實施方式

一、甄選條件：

- (一) 對象：本縣 111 學年度 5 年級學生(6 年級可參加甄選，若 5 年級候補未足額，才由 6 年級遞補)
- (二) 名額：本校名額國小日本團為 2 人、國小澳洲團為 2 人
- (三) 基本資格：110-111(上)3 學期各領域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

二、甄選項目及參考比重：(各校分配名額詳附件一)

※ **國小弱勢學生由教育處統一辦理甄選**，請各校收集報名資料後，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一)前送至教育處審核評選，若逾交流分配名額將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三)下午辦理徵選，如不足額得以留用至一般生。

項目	內容	百分比
領域表現	110-111(上)3 學期各領域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基本門檻
英語成績	110-111(上)3 學期英語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10%
面試	面試內容參考： 1. 中文口語表達能力(25%)：考驗邏輯思考、語言表達與台風 2. 英文口語表達能力(15%)：基礎對話应用能力與臨場反應 3. 生活自我管理(10%) 4. 才藝表演或特殊專長證明(10%)	60%
學習計畫	※若欲報名校內甄選，請向導師索取學習計畫填寫後繳交。 1. 學習動機(5%) 2. 學習目標(5%) 3. 學習規劃(10%) 4. 國際教育相關知能及經驗(10%) (1) 參加相關社團、營隊活動或競賽經驗 (2) 參加國際教育相關學習活動	30%

《調查回條在第二面，請記得填寫！》

伍、錄取須配合及注意事項：

由本府及各團課程核心小組規劃時間、安排辦理行前訓練與講習，無特殊理由不得請假。

(一) 出國學習前期

1. 培訓義務：學生須全程參加行前培訓課程，未經請假即缺課者，取消其資格。特殊狀況需請假超過培訓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由帶隊教師群與教育處承辦人招開會議商討是否准予請假並保留資格。

國小日本團培訓日期預計為：112年5月27日、6月3日、6月10日、7月2日及7月3日。

國小澳洲團培訓日期預計為：112年5月27日、6月3日、6月10日、7月16日及7月17日。

2. 合法簽證：若個人因素無法取得相關出國簽證者，立即取消其資格，不得有異議。

(二) 出國學習期間

1. 學生在外學習期間須認真向學，遵守配合學校作息及融入當地生活，留意自身安全。

2. 遵守規範：學生如有違反情況者須接受校規處置；若情節嚴重者，該生應立即遣返回國，並繳回相關費用及補助款。

3. 法律責任：錄取生不得任意放棄資格或縮短期程，且未徵得同意前不得任意終止學習及返國；如有違反情事，學生及家長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且需賠償所有補助款。

(三) 學習回國後應於一個月內繳交相關學習檔案及作業，並配合出席相關成果發表活動，預計於112年8月26日(六)辦理。

(四) 若無法律規範之不可抗力之正當理由，不得無故退出，若臨時遇政府公告之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出團，將依相關退費標準作業規定處理，補助款繳回縣庫，學生自付款扣除已經及應支付之費用後，餘款退還。

(五) 若個人因素欲取消出團，退費機制如下：

1. 訂金(預定機位、安排住宿、學校註冊報名費)等之用途，於報名當日繳交後，除有特殊因素，於七日內可辦理退費，七日之後，概不予退費。

2. 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第31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總團費用10%

3. 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第21日至第30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總團費用20%。

4. 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第2日至第20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總團費用30%。

5. 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1日解除契約者，賠償總團費用50%。

6. 旅遊學習行程開始日或開始後始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總團費用100%。

陸、本辦法經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烈嶼鄉卓環國民小學 112 年度國際交流意願調查回條》

親愛的家長：

您好，請協助回填下列回條於 112 年 5 月 8 日前回傳至該班導師，感謝您的配合。

卓環國小教導處敬啟 112.5.3

☐ 我的寶貝有意願報名參加 112 年度國際交流活動（若有意願參加，請勾選欲報名之地點）

☐ 國小日本團

☐ 國小澳洲團

☐ 國小日本團和國小澳洲團兩團活動

☐ 很抱歉，我的寶貝無意願報名參加 112 年度國際交流活動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金門縣 112 年度國民小學學生國際交流學習計畫

嗨！同學們！你為什麼想要申請參加國際交流計畫？

你想藉由這個學習活動獲得什麼收穫？請你把想參加原因及目的寫下來，打動評審們吧！

學習計畫不只是一份申請表，更是審視自己申請初衷的一個過程，如果在寫學習計畫時發現困難，可

以找一點時間和朋友、家人、師長聊聊，設定學習目標也讓自己有努力的動力喔！

※ 內容請以手寫為主，書寫方式可以用純文字搭配表格、繪圖、照片，



依照你想展現的方式發揮創意，替自己加分吧！

一、個人資本資料			
姓名		就讀學校/班級	
二、個人學習計畫 20%			評分
(一)申請的學習動機 1. 為什麼想參加這個活動？ 2. 為什麼是選擇參加這個團？ 3. 到了日本，你會如何向日本同學及老師介紹自己、介紹金門的文化？			5%

(二)參加國際交流的目的 1. 你想透過出國交流活動·學習到什麼？ 2. 除了自我收穫與成長·你能夠對他人及學校有什麼貢獻？		5%
(三)如何進行學習規劃 你要透過那些學習方式達到學習目標？可分成三階段來呈現： 1. 出國前 2. 出國中 3. 回國後 學習規劃方式小提示:先思考透過這個活動想增強什麼能力·再來想想你要如何達成？ ■ 學習時間(如利用什麼時間加強能力) ■ 學習內容(如閱讀什麼書籍、參加相關課程或活動等)		10%
三、國際教育相關經驗 10%		評分
是否有參加國際教育相關課程、計畫、活動或競賽紀錄，可在右方項目打勾加分(每項可加 2 分)。	☐ 學校本位之相關國際教育課程 ☐ 教育部、縣府或學校所辦理之國際教育/外語營隊或活動 ☐ 學校國際教育/外語相關社團 ☐ 國際教育/外語相關競賽活動 ☐ 其他 _____	(由學校認證)
總分	分	